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表格 15  
要求根據《建築物條例》  
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18A條

[第56(1)條]

雜項申請編號 LDBG /

\* 本人/我們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有關撐柱工程的申索而裁定須由答辯人支付的補償;該申索的詳情如下 ——

1. \*本人/我們 \*是/\*並非 所豎立撐柱支撐的建築物的佔用人。

該建築物位於 \_\_\_\_\_

2.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_\_\_\_\_

\_\_\_\_\_

3. 答辯人所 \*進行/\*擬進行 的須豎立撐柱的建築工程的地址 ——

\_\_\_\_\_

4. \*本人/我們 並未與答辯人就補償的支付訂立書面協議。如有協議，\*本人/我們 會以書面通知你。

5. 申請人因撐柱的豎立、保養或拆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土地審裁處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地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2771 3034

(Rev. 3/02)